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101 年 9 月 10 日核定通過
103 年 9 月 13 日修改核定通過

114 年 02 月 25 日修訂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培養社團自治精神，激勵社團發展和評估工作績效，以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提昇社團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對象：本校日間部學生社團申請成立者。

第三條

評鑑時間：每學年評鑑乙次，於每年 6 月或配合學校活動由學務處擇期舉行。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由學務主任、教官、訓育組長、衛生組長、生輔組長等學校相關行政人員 5 人、高一與高二級導師、高一與高二家長代表各 1 人、社團指導老師 2 人、學生社聯會主席 1 人，共 12 人組成評鑑委員會。前項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秉持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予以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布。

第五條

評鑑方式：

一、評鑑結算日期：社團成果展當日至 6 月 28 日完成。

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社團成果展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據以提出異議。

三、評鑑委員就展出之資料，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單位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社團代表並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添評鑑效率，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

第六條

評鑑項目：

有社辦社團	無社辦社團	
A. 資料建檔 10%	A. 資料建檔 10%	社團簡史、組織章程、幹部名單與職掌、社員名冊、社團發展計劃、年度行事曆、改選交接、會議記錄、社員考核辦法等。
B. 財務管理 20%	B. 財務管理 20%	社團帳目（含年度經費預算(社團招生簡章)、經費運用情形(經費使用明細表)等）及財產設備（含財產設

		備清冊與保管狀態等）
C.活動績效 30%	C.活動績效 40%	社團活動及績效（含社團例會、校內外社團觀摩、各項活動實施計畫書、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情形、研習活動、社團成果展、一社一公益(一社一公益照片上傳雲端才計分)、辦理有教育意義活動及上課成果等）
D.社團支援政策 20 %	D.社團支援政策 30 %	是否準時結束社團活動、活動結束清理場地、社團集合開會出席情形、社員社課出席情形(每次社課未到上課地點 1 人次、1 節課扣 0.1 分)、社團點名板填寫與繳交情形(3 次以上未確實填寫或於 17:30 才繳點名單扣 1 分)、資料繳交及其他違規記錄、使用學校相關場地、器材、鑰匙等公物借還情形、整潔維護、學校交辦事項處理、海報設計張貼與拆除情形等。
E.社團辦公室管理 20 %	E.社團辦公室管理 0 %	社團辦公室管理情形（含辦公室布置、環境清潔、門窗是否遮蔽少於 1/2、物品放置整齊與否等）(每次社課時社聯幹部評分表及平日巡堂教師登記)
F.其他	F.其他	(社章上下學期未繳各扣 1 分)或特殊情況（額外加減分）

☆評鑑委員的評分項目包含 A.資料建檔、B.財務管理、C.活動績效三大項，評分表如附件。另外，D.社團支援政策、E.社團辦公室管理、F.其他等項目則由訓育組、巡堂師長、社聯幹部負責平時的評鑑作業。

第七條

評鑑結果：

一、優等：評鑑成績在 90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優等。

二、甲等：評鑑成績在 80-89 分之社團列為甲等。

三、乙等：評鑑成績在 60-79 分之社團列為乙等。

四、丙等：1.評鑑成績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之社團。

2.未參展之社團。

五、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如領導獎(由社團老師推薦社長或社代於高三畢業典禮頒發)、得力助手獎(協助辦理校慶、校歌比賽等活動協助)、其他特殊表現等。

第八條

獎懲

一、優等社團：頒發「社團優等獎狀」乙紙；社長及副社長記小功 1 次、社團幹部經指導老師及社長提出獎勵建議名單後敘獎；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配，列入優先考慮。上述社團幹部及其他表現優良同學敘獎最高以嘉獎 2 支為限。

二、甲等社團：給予社長及副社長嘉獎 2 次及社團幹部嘉獎 1 次獎勵。

三、乙等社團：不予獎勵。

四、丙等社團：現任社長、副社長記警告 2 次；其餘幹部警告 1 次；無幹部證書(有幹部證明)；下年度社團招生人數減少 10%，連續兩年評為丙等之社團予以解散並收回社辦。

第九條

社團對評鑑評分有意見時，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該社團社員半數以上簽名聯署、社長及社代始得向社聯會提出申訴、社聯會彙整各社團之資料後向訓育組提出重新審核，惟以 1 次為限。

第十條(增列)一社一公益

一、各社團需先向社聯會提出申請，核准方可執行。

二、申請格式：

社團名稱：

參與人員：

幹部(需學號)：

社員(人數)：

日期：

服務單位：

服務時數：

服務地點：

三、事後須提供：服務機構證明、照片 6-8 張，並將照片依格式上傳至社代群組中雲端連結(若機構有特殊限制請當天告知社聯會)。

四、一學年提供一次證明即可，且必須提供機構開出之證明。

五、依規定完成之社團，有參與之幹部記嘉獎一支。

六、使用社課時間做公益之社團，需依社團課外出流程申請作業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社團評鑑評分表(有社辦)

社團 名稱	資料建檔 10%	財務管理 20%	活動績效 30%	社團支援政策 20 %	社團辦公室管理 20 %	其他
1 樂隊				由	由	
2 儀隊				訓	訓	
3 旗隊				育	育	
4 柔道社				組	組	
5 童軍社				進	進	
6 大傳社				行	行	
7 熱音社				平	平	
8 吉他社				日	日	
9 烏克麗麗社				表	表	
10 排球社				現	現	
11 女壘社				成	成	
12 田徑社				績	績	
13 新音社				考	考	
				核	核	

評分委員簽章：　　評鑑日期：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社團評鑑評分表(無社辦)

無社辦 / 社團	資料建檔 10%	財務管理 20%	活動績效 40%	社團支援政策 30 % (社聯會計分)	其他
1 攝影社					
2 嘻哈研究社					
3 漫畫研究社					
4 慈幼社					
5 手工藝社					
6 心閱社					
7 同人藝文社					
8 多語文化社					
9 編輯社					
10 電影欣賞社 (A)					
11 電影欣賞社 (B)					
12 鳥類研究社					
13 魔術社					
14 硬筆書法社					
15 熱舞社					
16 舞研社					
17 舞狂社					
18 桌遊社 (A)					
19 桌遊社 (B)					
20 桌球社					
21 羽球社					
22 棒球社					
23 籃球社					
24 滑板社					
25 汪喵動保社					
26 滾球社					
27 美型美容社					
28 韓研社					
29 袋棍球社					
30 城東服少團					
31 抖音研究社					

評分委員簽章：　　評鑑日期：